

歐洲聯盟（歐盟）：預期會與食品接觸的塑膠物

料及物品的規例

歐洲委員會（"委員會"）就塑膠物料及物品安全使用的特定規則，通過一項規例。有關詳情載於委員會規例（歐盟）第 10/2011 號（"該規例"）。該規例可於下列連結瀏覽：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1:012:0001:0089:EN:PDF>。

詳情

- 該規例對製造和營銷與食品接觸的塑膠物料及物品訂立特定的規定，有關物品及物料之類目列載於該規例第 2 條。
- 該規例附件 I 有關獲授權物質的聯盟清單，已包括擬定用作製造塑膠物料及物品塑料層的物質，並須受該規例第 8-12 條所規管。不包括在聯盟清單內的其他物質，只有通過該規例第 5 條時才可使用。
- 在營銷階段，業務營運人須就塑膠物料及物品、處於製造過程中各階段的產品，以及擬用於製造有關物料及物品的物質，發出書面聲明。書面聲明須包括載列於該規例附件 IV 的資料。
- 在國家主管當局的要求下，業務營運人亦須要提供適當的文件，証明有關物料及物品、處於製造過程中各階段的產品，以及擬用於製造有關物料及物品的物質。有關文件須包含檢測條件和結果、計算詳情，包括模擬、其他分析，以及關於安全的證據或證明符合規定的理據。符合規定的實驗性示範規則，列載於該規例附件 V。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Hong Kong Plastic Bag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尖沙咀漆咸道南 107 -109 號中晶金融中心 15 字樓

15/F Oriental Crystal Finance Centre, 107 - 10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shatsui, Kln , Hong Kong

Tel: (852) 2394 5912 / 2394 5916

Fax: (852) 2399 0152

E-mail : admin@hkpma.org.hk

文件編號 L (3)3 /2011

頁數:共 2 頁 第二頁

- 為給予預期會與食品接觸的塑膠物料及物品的營運人和商號足夠時間適應該規例下的規定，除部份特定條文外，該規例將會於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

查詢

如有垂詢，敬請與本會秘書處楊小姐聯絡 (電話:2394 5916)。

祝願商祺！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秘書處 謹啓
2011 年 3 月 24 日